

延边州教育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年度报告。

一、基本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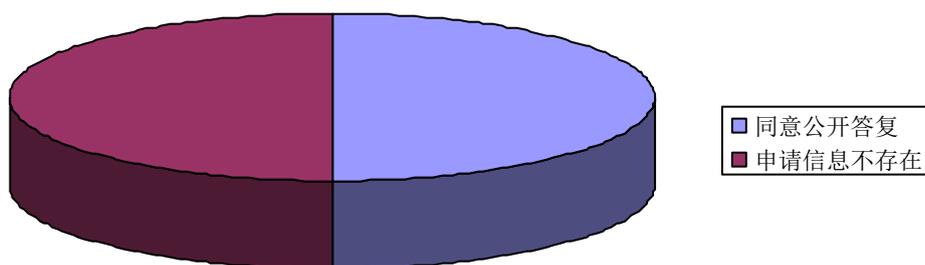
2018年，延边州教育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保障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认真清理本部门政府信息，编制《延边州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延边州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在政务信息网和州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通过延边教育信息网、州内各种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有关教育政务管理类信息、应急管理类信息、教育工作承诺事项类信息等做到了社会公众及时便捷的查询和获悉教育相关各类信息。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在政府政务信息网上公开信息111条，在教育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012条。另外，我局在吉林省教育信息网上发布信息21条，在吉林省教育电视台播出教育新闻14条，录制延边电视台《教育之窗》栏目播出共24期。

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条例和规定，建立信息公开依申请受理机制，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范受理、及时处理、认真答复。

2018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按时办结，其中同意公开答复 1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1 件。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部门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四是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请情况。部门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请。

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着力开展公开解读回应工作落实情况。一是把“五公开”融入办文办会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和常态性要求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各项工作中。将文件是否公开作为办文的一个必备要素加以明确规范，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依照程序进行政务公开工作。信息产生处室提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免于公开”等审查意见，办公室拟定办理意见，经主管领导签批后，报请领导小组或局机关主管保密审查工作的领导审议无误

后，决定签发或不予公开，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方便政务信息公开。全年公开部门文件 109 条，进一步推进决策公开。二是把重点领域信息置于“阳光之下”。依法依规推进预决算公开，方便群众查阅和监督。贯彻落实社会公益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招生政策、教育督导、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 10 条。及时梳理教育资助项目，借用各种宣传平台及多种形式，对普惠性幼儿园学前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中职学校免学费、新考入高校州政府专项助学金、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项目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等惠及学生资助项目进行公开、政策解读。4 月，出台并公开了《关于落实 2018 年州政府重点工作加快统筹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和机制的通知》（延州教办字【2018】7 号）；8 月，作客百姓热线直播间，现场解释说明资助政策、条件及领取方式；9 月，出台并公开了《州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和机制的通知》（延州教办字【2018】21 号）等教育资助文件共 7 条信息，进一步推进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三是把社会关切作为第一信号。开设完善“政府文件”“政策解读专栏”，成立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工作流程，组织协调各处室对社会热点的回应，对在教育领域突发事件，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传言或歪曲报道。年内，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政策解读”7 条，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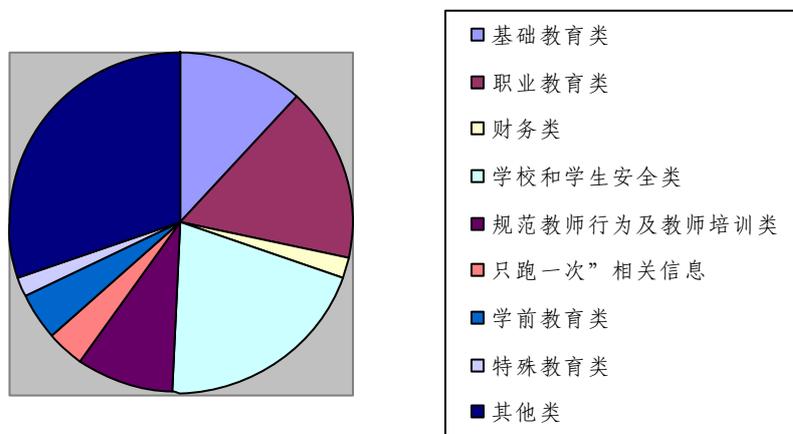
过门户网站、“百姓热线”回应关切 205 条，未发生突发重大舆情事件。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时效落实情况。一是深化“只跑一次”改革，搭建便民服务工作网络。按照“只跑一次”改革和“两集中、两到位”工作要求，梳理汇总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 20 项，第一批公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异动管理服务”等“只跑一次”事项 8 项，第二批公布“州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等“只跑一次”事项 6 项，第三批公布“州级示范性幼儿园的认定”等“只跑一次”事项 3 项，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努力打赢“只跑一次”改革攻坚战。二是围绕规范流程，优化审批办事服务事项。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及时公开办事服务信息及办事指南，实行不间断服务及时发出公告并第一时间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栏及州教育局门户网站，进一步增加工作透明度，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通知。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落实情况。一是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充分利用媒体和政务公开平台，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高考之际，作客“百姓热线”，现场解读高考政策；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进行时”活动，与延边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的“教育之窗”栏目，每月 2 期，实行假期不间断制度，24 期朝汉语同步播放，向大众展示教育发展。二是做好政府公报教育信息发布工作。紧跟教育动态，及时向州委、州政府上报教育动态，及时分析教育

困难，提出教育建议为领导做好决策参考，不断为教育更快更好发展做贡献。年内，在州委、州政府公报报送信息并采纳 30 条。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落实情况。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监督各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落实《州教育局教育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制分工表》，按时、保质完成教育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不断完善“教育政务信息公开”相关的依法行政责任规则，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保障机制。截至目前，公布基础教育类信息 13 条、职业教育类信息 18 条、财务类信息 2 条、学校和学生安全类信息 22 条、规范教师行为及教师培训类信息 10 条、“只跑一次”相关信息 4 条、学前教育类信息 5 条、特殊教育类信息 2 条、其他类信息 33 条。对历年制发的政府和部门文件及时进行清理并公开，完成 2008 年以来的文件清理，公开失效、沿用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条。进一步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的接受、等级、办理、答复等流程，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法定程序，2018 年受理 2 件依申请公开，均按时办结并送达到申请人。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将代表委员满意、群众满意作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倾听代表委员心声、体察民情民意、服务人民群众、树立政府形象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办理建议提案，于2018年7月15日全部完成4件涉及教育部门的人大建议、9件政协提案答复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公开人大建议重点建议答复1件、政协提案重点提案答复1件。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随着网络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对政府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对政务服务的高效便捷提供提出了更高要求，对照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两个方面问题：一是公开意识、推进公开的自觉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工作能力有待加强；二是用群众语言解读政策、增加与公众互动交流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建章立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一是办好教育信息资源网，充分发挥州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以及州内各大媒体等信息公开载体，及时发布新产生的政务信息，进一步提高本部门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为群众服务。二是加强教育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和意见征询工作。教育作为民生工程，与千家万户紧密相关。在做好决策结果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和优化决策流程，统筹考

考虑意见征询、风险评估、政策解读等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公众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征求意见、教育大家谈等方式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不断增强教育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附件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212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数	件	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12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20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7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2
1. 当面申请数	件	1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2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2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4